

证券代码：832478

证券简称：建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78	建东科技	2021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吴迎西、文倩倩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1-003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1-004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 2021-008

(四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1-003

(五) 审议《2020 年度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1-003

(六) 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1-003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1-006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1-005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9点-9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52号1号楼单元4楼

联系人：王彦

电话：0371-5658937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